



中南环境

Zhongnan Jinsh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3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74316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h4qe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00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5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6ACEC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毋尚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2	BH000282	毋尚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毋尚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0282	毋尚德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彬	联系人		李彪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				
联系电话	1352642888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8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号	2019-410825-20-03-07015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人造板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在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建设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2019 年 4 月特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5 日经温县环境保护局（温环审【2019】102 号）批复同意建设。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 2500m²（共 1F），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项目建设竣工，于 2019 年 9 月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调试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家具和建材市场迅猛发展，经济效益相当可观，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为应对市场需求，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内（租赁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详见附件）建设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此次租赁的占地区域范围内没有投资建设任何项目，与本项目不存在重复占地和二次投资的问题。项目属于扩建项目，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当地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现场堪查，项目为租赁厂房开展的建设活动，设备尚未安装，没有未批先建。

本项目为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由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825-20-03-070155（见附件 2）。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内，占地面积 1200m²，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的要求；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管理委员会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8 年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26、人造板制造”，本项目生产规模为 300000 张/年，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评价专题组对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按照“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内（租赁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详见附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项目东侧为河南腾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 X039 县道，项目西侧为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产业集聚区未利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北侧 220m 为平王村和东侧 560m 处的北冶村。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租赁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层，钢构，高 7.5m，建筑面积 550m ²	租赁 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仓储工程	原料区	1 层，钢构，高 7.5m，建筑面积 350m ²	
	成品区	1 层，钢构，高 7.5m，建筑面积 8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层，钢构，高 7.0m，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	利用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项目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利用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废气：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厂区内设置一座 1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风险	60m ³ 消防废水应急池	新建

本项目为依托原有部分办公设施开展的扩建项目。

3、生产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装饰板，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规格尺寸
装饰板	300000	张/年	2440mm*1220mm*15mm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上料机、热压机、电模温机、自动堆垛机等。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设备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台/套）	数量	备注
装饰板生产线	1	上板机	耀永 1220*2800	台	1	上板材
	2	热压机	华盛	套	1	压板材
	3	输送线	耀永 1220*2800	台	1	输送板材
	4	下板机	耀永 1220*2800	台	1	下板材
	5	模温机	万佳美	台	1	热压机加温配套
	6	空压机	开山	台	1	气压供应

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的设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

5、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成品板、浸渍纸等，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成品木板	张	30 万张	外购
	浸渍成品纸	张	60 万张	外购
	导热油	t/a	0.5	供热的介质，3 年更换 1 次
	液压油	t/a	0.2	外购
能源	水	m ³ /a	75	自备井
	电	万 kwh/a	30	当地供电系统

浸渍纸：项目所用浸渍纸是三聚氰胺浸渍纸，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低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具有耐水、耐热、耐老化、耐电弧、耐化学腐蚀、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光泽度和机械强度。主要用于密度板，刨花板，胶合板贴面，广泛

运用于木材、塑料、涂料、造纸、纺织、皮革、电气、医药等行业。

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合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含有少量的游离甲醛，三聚氰胺树脂黏合剂中原料为三聚氰胺（2，4，6-三氨基-1，3，5-三嗪）和 8%的甲醛水溶液，甲醛与三聚氰胺的摩尔比为 2~3，第一步生成不同数目的 N-羟甲基取代物，然后进一步缩合成线性树脂。三聚氰胺树脂胶在室温下不固化，一般在 130~150℃热固化，加少量酸催化可提高固化速度，用于浸膜纸浸胶工序。

项目原料三聚氰胺纸为外购的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浸渍纸，经查阅相关标准知，三聚氰胺浸渍纸目前尚无质量控制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而行业标准

（LY/T1143-2006）《饰面用浸渍胶膜纸》规定胶膜纸挥发物含量 5.0%~9.0%，但并未列明游离甲醛含量，因此本次评价在查阅相关资料文献后，确定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纸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4%，其它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

6、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由厂区原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2）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3）消防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置消防设施。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由厂区原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8、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825-20-03-070155）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单位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扩建项目	不相符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	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	相符
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主要工艺技术	在原有工艺上新增：热压和修整工艺	新增：热压和修整等工艺	相符
主要设备	上料机、热压机、电模温机、自动堆垛机等	上料机、热压机、电模温机、自动堆垛机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投资、项目名称、主要工艺技术等均与备案内容相符。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技术改进项目，建设性质以环评时调查为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于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建设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共 1F），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东经 113°0'39.15"、北纬 34°52'21.88"。厂区东侧为河南腾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 039 县道，北侧空地。厂区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20m 的平王村。本工程生产采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职工人数为 12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特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经温县环境保护局（温环审【2019】102 号）批复同意建设。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项目建设竣工，于 2019 年 9 月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调试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组织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单位、设备安装单位和专家成立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同时，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七。

二、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进行装饰板生产，工程建成后生产规模达到 30 万张/a，主要生产内容如下表：

表 6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备注
装饰板	30 万张/a	2440*1220*15mm

三、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7。

表 7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相符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1F，建筑面积 550m ²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进行建设	相符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轻钢，1F，建筑面积 1000m ²		相符
	成品库	轻钢，1F，建筑面积 850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办公室	轻钢，1F，建筑面积 50m ²		相符
	供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	相符
	供电工程		电网统一供给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集气罩+UV 光解+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	1 套集气罩+UV 光解+低温等离子+15m 高排气筒	相符
		1 套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相符
	废水	化粪池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完成、废水、固废和噪声环保工程建设	相符
	噪声	设备隔声、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见表 8。

表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与环评相符
砂光机	/	砂光打磨	2 台	2 台	相符
辊涂机	MXS5115	辊涂水性 UV 漆	5 台	5 台	相符

红外流平机	MT345A	涂层流平	1 台	1 台	相符
固化机	/	涂层固化	5 台	5 台	相符
淋幕机	MH3248X50T	淋幕涂层	1 台	1 台	相符
除尘机	FB60C	砂光后除尘	2 台	2 台	相符
覆膜机	SRP1000	成品包装	1 台	1 台	相符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按照企业提供资料填写，实际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9。

表 9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是否相符
原辅材料	成品木板	30 万张/a	30 万张/a	相符
	水性 UV 漆	50t/a	50t/a	相符
	PVC 薄膜	100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相符
能源消耗	水	180m ³ /a	180m ³ /a	相符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相符

四、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为装饰板，生产工艺分为砂光、除尘、辊涂、固化、淋幕、流平、覆膜、入库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砂光：采用砂光机对木板进行精细砂光。工作原理为板材从机器右端经过限板装置和输送辊推动下首先喂入上、下粗砂辊。被高速旋转着的砂带同时磨削板坯上、下两面，实现定厚磨削，最后经出料端清除残存表面的粉尘并送出机器。各砂辊和清扫辊均有强力吸尘装置，磨削粉尘由吸尘口吸走，磨削后的板坯最终获得表面平整、光滑、厚度尺寸符合要求的成品。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

（2）除尘：砂光过后板材表面仍旧粘附一层细微粉尘，在砂光过程中很难清除干净，但是，表面的粉尘直接影响后续工序的运行，导致产品质量的下降，因此需要对砂光后的板材进行进一步除尘。主要原理为除尘机附带的上、下多层毛刷在高速扫除的过程中清除表面粉尘，同时由除尘风机将粉尘吸走，从而清洁板材表面。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

（3）辊涂：采用全精密单辊涂布机对木板进行板材辊涂。其工作原理为：均布胶辊与均布钢轮平行靠紧，并匀速向内旋转，中间产生一个 V 形空间，UV 油漆就均匀的

流在此处，调节均布胶辊与均布钢辊之间的紧密度，就可以控制粘附均布胶辊上的油漆厚度与均匀度；板块由输送带往前匀速推进，与胶辊适当接触，胶辊上的油漆就均匀的转印到板块表面上。全精密辊涂机均布胶辊与均布胶辊速度，均可以单独精密的调节，可以使水性 UV 漆面平整均匀，生产效率高、油漆损耗低，最适合辊涂 UV 油漆。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和辊涂废气。

（4）固化：采用双灯 UV 固化机进行固化干燥作业，控制温度约为 40℃。双灯 UV 固化机原理是紫外线照射水性 UV 漆表面，引起光引发剂分解，生成活性自由基，引发单体/低聚物聚合交联从而固化成膜，干燥速度快，免除等候干燥时间，大大缩短涂装流程时间。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

（5）连续进行两遍“辊涂-固化”工序。

（6）砂光：采用砂光机对固化后的板材表面进行更为精细的砂光处理，消除固化层表面的凹凸不平。保证产品表面光滑度。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

（7）除尘：与“②除尘”原理和目的一致。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粉尘。

（8）辊涂：进行再次表面辊涂。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和有机废气。

（9）淋幕：淋幕又称淋漆或是淋涂，是让物件以一定的速度通过幕状落下的涂料而被涂装的过程，属于表面涂装的一种。板材从进料口进入后，逐渐向前推进，在淋幕机出口方向设置幕状水性 UV 漆，板材经过后自然较为均匀的粘附一层水性 UV 漆，该工序主要的污染因素为噪声和有机废气。

（10）流平：由于淋幕涂膜厚薄不均匀，涂膜表面有麻点，涂膜表面有圆形小坑，漆膜表面有小气泡，涂膜不稳定、破膜，涂膜呈“桔皮状”，漆膜光泽度不均匀等现象。因此，需要经过流平机将水性 UV 漆在干燥之前进行流平处理，主要目的是将湿漆板材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水性 UV 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也起到表干的作用，以便达到二度辊涂的质量。

（11）固化：采用 UV 固化机进行固化作业，其原理为紫外线照射 UV 漆，使之发生聚合反应从而固化。

（12）然后连续进行两遍“辊涂-固化”工序，加强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平整度和

光洁度。

（13）覆膜：加工完成后进入自动覆膜机，在板材表面进行覆上一层 PVC 薄膜，既能保护漆面刮花受损，又能避免搬运、转运过程中磕碰，损坏产品。

（14）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成品库存储，待售，不合格产品返回第一步，进行再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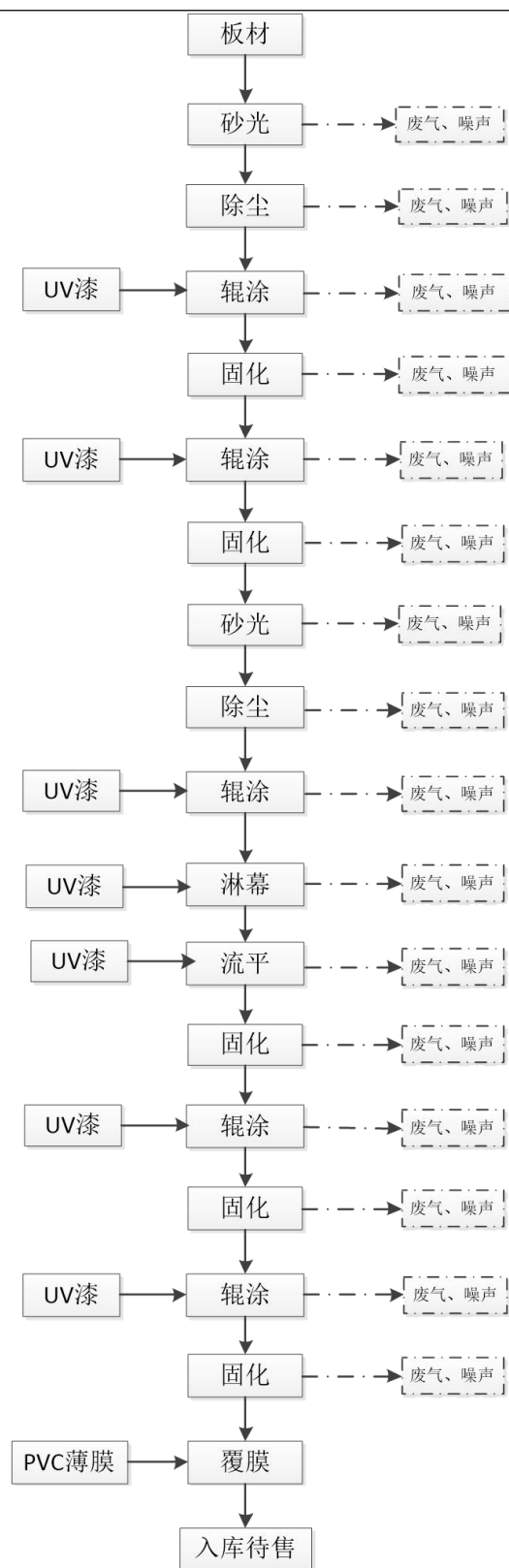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结合《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

表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年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2400h	0.408t/a	0.852t/a
非甲烷总烃	2400h	0.2568t/a	1.26t/a
COD	2400h	/	0.0144t/a
NH ₃ -N	2400h	/	0.00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踏堪，现有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无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行政区划

温县地处豫北平原西部,焦作市辖区南部,北纬 34°52'~35°02',东经 112°51'~113°13',东临武陟县,西邻孟州市,南滨黄河,与荥阳市、巩义市隔河相望,北依太行。温县南北宽 24km,东西长 31km,总面积 482.37km²。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温县位于黄河北岸黄沁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 102.3~116.1m,由于黄、沁河历史上多次泛滥、改道,形成了南滩北洼的中间岗地貌特征。

三、气候气象

温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土地肥沃,年平均气温 14-15℃,年积温 4500℃以上,年日照 2484 小时,年降水量 550-700 毫米,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风速为 1.9m/s,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四、水文水系

(1) 地表水

温县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沁河、老蟒河、蚰蜒涝河等大小 13 条河流,境内河道全长 226.8 公里,平均年总径流量近 633 亿立方米。

(2) 地下水

温县地下水含水层以砂砾石和卵石为主,地表覆盖细粉砂粒,蓄水量大,透水性较好,浅层地下水位埋深 15m-50m 左右,浅层地下水主要以黄河侧渗和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为主,排泄方式为人工开采、地下径流等。

五、生物资源

温县自然植被较少,实行农林间作,野生动物资源相对较少。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暂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六、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在原有 13.77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新扩 7.53 平方公里，扩展后集聚区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原来 13.77 平方公里的区域范围不变，即东至经二十路，西至经一路，北至集北路（纬四路），南至滨河路（纬一路）。新扩区域范围为东至防护堤，西至祥云镇石渠村北王坟村西基本农田和滩涂地交界处，南至王园线，北至新蟒河堤南。

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与原规划相比，原规划范围不变，向西新扩 7.53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与河南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6 号）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25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0-2025 年。

（3）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泛家居制造业、仓储物流业、商贸服务业等混合产业为辅助产业，将温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全国著名四大怀药加工基地、豫北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温县经济产业发展的增长极、产城融合的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该规划调整发展定位引入了泛家居制造企业。

（4）发展目标

①人口发展规模

近期规划人口 5.91 万人；远期规划人口 9.5 万人。

②总体发展目标

坚持以节约化、资源化和减量化为原则，完善循环经济体系，逐步完成现有企业的产业升级，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温县产业集聚区的可持续发展。

I 近期发展目标（2015-2020 年）

2015-2020 年是温县产业集聚区的加速发展阶段，主要是现有基础上做好园区布局规划、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管理体系、引导产业集聚、招商引资等工作，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服务机构。

到 2020 年底，力争实现入驻企业（项目）达到 4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00 亿元，用地规模达 14.65 平方公里。

II 远期发展目标（2020-2025 年）

产业集聚区功能更加完善，产业优势更加明显，产品结构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比较优势突出的高新技术产品为主发展，产业集群规模进一步扩大。力争到 2025 年，

新入驻各类企业 100 家以上，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6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亿元以上，用地规模达 21.3 平方公里。

（5）产业空间布局

①空间结构

规划考虑交通条件、自然生态、产业布局特点等方面，规划产业集聚区形成“一廊、两心、四轴、多片区”的空间结构：

a、一廊——新蟒河生态景观廊道，沿新蟒河两侧各控制 100 米宽的防护绿地，形成滨河生态景观廊道。新蟒河是区域内重要的生态防护隔离廊道，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同时，兼顾对河道水系进行保护。

b、两心——指一个行政办公中心、一个商贸物流中心。

c、四轴——指沿鑫源路和沿谷黄路的产业发展轴和沿司马大街、子夏大街形成的城市发展延伸轴。

d、多片区——指装备制造园区、食品产业园区、混合园区、行政办公区和商贸物流区。

②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和发展定位，规划产业集聚区形成以装备制造园、食品产业园区和混合产业园区为主体的综合产业集聚区。

a、装备制造园区

装备制造园区分两个区块，原规划范围的装备制造园区主要位于原规划的产业原规划的产业集聚区东部，横贯产业集聚区经一路至奏庭路之间，用地面积 5.51 平方公里，同时在园区设置金水·温县新兴科技产业园项目。新扩区域装备制造园区位于西三路和裴岭东路之间，用地面积 6.07 平方公里，同时在该园区中北部设置泛家居制造区，建成特色家具产业。装备制造园区总用地面积 11.58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54.36%。

b、食品产业园区

食品产业园区仍在原规划范围内的位置，新扩区域不设置食品产业园区。原规划范围内布置东西两个食品产业园区。其中，西片区位于司马大街以东、慈胜大街以西、纬四路以南、鑫源路以北区域，为已建区域。东片区位于扩展区域的东部，即奏庭路以东区域。食品产业园区用地面积 2.6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12.40%。

c、混合园区

混合园区包括两个部分，原规划范围内的混合园区和新扩区域的混合园区。其中原规划范围的混合园区位于产业集聚区原规划范围中南部，聚鑫大街与奏庭路之间，以鑫源路南部区域为主，用地面积 3.09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混合园区位于平王西路与王坟西路之间，用地面积 3.18 平方公里。混合园区总用地面积 6.2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29.24%。

混合园区指除主导产业之外的产业区。产业选择重在主导产业延伸链上的产业。混合园区内的产业发展具有灵活性、创造性的特点。混合产业园可以发挥政府的作用，同时也发挥民间和市场的作用，把政府的力量与市场的力量有机地结合起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企业即可入驻混合园区。

d、行政办公区

主要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所在地，用地面积 0.0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0.33%。

e、商贸物流园区

规划设置两个商贸物流园区，一个位于原规划范围内的司马大街以东，经一路以西，集北路以南区域，鑫源路以北区域，用地面积 0.18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新扩区域的北冶中路、谷黄路、北冶西路和滨河南路所包围的区域，用地面积 0.56 平方公里。商贸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 0.7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3.47%。

（6）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建设用地约 13.88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约 7.42 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安保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水域和农林（林地、园地、一般耕地、设施农用地）。

①工业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168.1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88.4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约 40.31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约 819.53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约 308.32 公顷。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

布置在集聚区管委会，占地面积约 18.0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1.37%。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的用地，文化设施为已停建的安康园。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11.19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85%。

④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均是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岳村粮库以及河南麦香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和河南方欣谷物贸易有限公司的仓储用地。占地面积 7.3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6%。

⑤道路交通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总用地为 108.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22%，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停车场）。产业集聚区现状道路系统基本成型，主要道路有司马大街（S237）、鑫源路、中福路、子夏大姐、纬一路天香大街、东三街、中业大街、X036（谷黄线）、X039 和 X032 等主次干路。

⑥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用地、供电用地、排水用地和消防用地，用地面积为 6.8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2%。

⑦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6 个行政村庄建设用地。分别为祥云镇辖区内的盐东村、平王村、西沟村、裴新岭村、王坟村和岳村乡辖区内的关白庄一村。产业集聚区内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共计约 45.86 公顷，占总用地的 2.15%。

⑧安保用地

规划范围内有一处安保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为县武警中队、县看守所和县拘留所，占地面积 6.48 公顷，占总用地的 0.29%。

（7）给水工程规划

①供水现状

该区内现有各企业采用自备井供水，供水设施不成体系，无完备的供水官网。

②给水水源

利用产业集聚区现状给水厂供水，水源地在产业集聚区以南 2.7km 处，慈胜大街设输水干管（DN1000），从鑫源路引输水管（DN600）至水厂。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5.0 万吨/日，近期可满足产业集聚区供水需求，远期需扩建，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吨/日。

③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集聚区远期新鲜水需水量为 10.0 万吨/天。

④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道系统，结合给水主干管沿用水较集中且用水量较大的区域布置。主干道上给水管设预留口，预留口间距采用 200-250 米。

中水管网在产业集聚区单独敷设，自规划新建的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中引出两条干管（DN600）供给规划区部分市政用水和工业用水。

消防用水依托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进行规划，并进行消防校核。该规划不再单独规划消防给水管网。市政道路按 120 米的间距设置消防栓，消防水源为城市给水管道给水。

（8）排水工程规划

①规划原则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雨水布置于道路中线下，污水管沿道路东、南侧布置。

②雨水工程规划

产业集聚区根据主要道路划分为四个大的排水区域：以熙思大街为分界，熙思大街以西雨水通过鑫源大街干管收集并汇入子夏大街主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熙思大街以东雨水通过奏庭路雨水主干管向南排入新蟒河；以平王东路为分界，平王东路以西通过谷黄路和谷黄路西延伸线干管收集并汇入裴岭东路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平王东路以东雨水通过谷黄路主干管收集并汇入北冶中路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

③污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污水量 8.0 万吨/天。

④排水设施

根据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布局，结合地形坡向，污水管网采用支装布置形式。产业集聚区沿中福路和鑫源大街、谷黄路、谷黄中路敷设污水主干管，其它道路上敷设污水干管、支管，然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⑤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需要，规划新建 2 处污水处理厂即温县第二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其中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产业集聚区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6.7 公顷，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7.0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10.0 万 m³/d。温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平王东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1.06 公顷，设计规模 2 万吨/日，近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

同时根据产业集聚区需要，区内企业将实现中水回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出水作为回用水的要求，标准应执行一级 A 标准，以便为今后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奠定基础。

（9）电力工程规划

①负荷预测

根据集聚区规划预测，集聚区用电负荷为 63 万 KW。

②电源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结合用电量预测情况，远期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3*50MVA）4 座，鑫源路北 35kv 五里变（装机容量为 8+6.3MVA）远期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30MVA）。

规划在鑫源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一处 110kV 白庄变电站，电源由温县 220kV 拳乡变提供，装机容量为 3*50MVA。在中福路与熙思大街交叉口东北角设置 110kV 变电站，用地面积 0.8 公顷，装机容量为 3*50MVA，电源由温县 220kV 拳乡变提供。北冶西路与谷黄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处 110 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3*50MVA。裴岭东路与谷黄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处 110 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3*50MVA。鑫源路北 35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8+6.3MVA）远期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30MVA）。

③中压配电网规划

中压配电网规划的技术规定：中压配电网应依据 110 kV、35 kV 变电站的位置及工业性质进行布置，线路网采用环枝结合方式，不得交错重叠。

为供电方便，电网采用加 10 kV 开闭所的供电方式，10 kV 配电线路以 110 kV、35 kV 变电站为中心，呈散射分布，主十线沿路分布，中压配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敷设。开闭所沿街道每 300-500m 设一个，开闭所每个占地 80-100m²，规划用地中应为开闭预留用地。

每台公用开关所应有其明确的供电范围，一般以街道划定界线。当负荷密度增加到一定程度时，增设新的变压器，并调整其供电范围。

（10）燃气工程规划

①燃气现状

目前，由温县高远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城区供气，在鑫源路与汇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建有一处燃气调压站，为集聚区供应天然气。

②气源规划

规划区域内的气源为天然气。

③用气量预测

根据现有企业用气量及其发展计划，集聚区日燃气用气量为 9.7 万立方米。

④燃气管网

规划区域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环枝结合，并在适当位置设置调压柜，经调压柜调至低压后进入用户管道。

（11）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战略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位于现代装备制造园区内。

②用地类型相符性及功能分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根据《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 年），项目所占地块为工业二类用地，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园区内。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该项目入驻，详见附件管委会证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中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③基础设施相符性分析

a. 给水

目前项目区域供水设施不成体系，无完备的供水管网。

本项目近期采用自备水井，远期待集聚区管网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

b. 排水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见附图 6）。规划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该污水处理厂位于产业集

聚区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6.7 公顷，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7.0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10.0 万 m³/d。本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投产，废水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c. 供气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天然气，其所在位置燃气管网已经接通。

(12) 准入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温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装备制造业：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禁止建设含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的铸造项目； 3、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电镀项目； 4、严格限制产能过剩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 食品加工业：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限制制糖、屠宰、味精、柠檬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其他行业： 1、限制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制造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2、对区内已有的化工、屠宰项目要限制其发展。 城区老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及搬迁以及符合国家重大产业布局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为装饰板，属于人造板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化学药品制造和生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集聚区限制项目类别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业，不涉及化学药品制造和生物制品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的项目类别。

②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表 12 温县产业集聚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基本条件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区内新建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潜在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其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要坚持走综合利用的路子，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在集聚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时，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6、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都要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7、入驻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废水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工业园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项目已经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的要求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采取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园区的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温县产业集聚区战略定位、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基础设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23号文对比分析

与《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23号文对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焦政办〔2019〕23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实施VOCs专项整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涉及VOCs排放，项目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500米，在温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使用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浸渍纸，从源头加强了控制。	相符

	加快推进涉 VOCs 企业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所有涉 VOCs 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使用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浸渍纸,从源头加强了控制,同时针对 VOCs,企业设计采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治理,可有效减轻 VOCs 排放。	相符
--	---	---	----

2、与《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文对比分析

与《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文对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7.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在温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使用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浸渍纸,从源头加强了控制。同时针对 VOCs,企业设计采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治理,可有效减轻 VOCs 排放。	相符
	(2)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5 月底前,全市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含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等)、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其中,化工行业要	本项目 VOCs,采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治理,能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相符

	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	--	--	--

3、与《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对比分析

根据《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和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4 个区域。

工程选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内，属于文件中划定的工业准入优先区。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环境准入政策对比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焦环保【2015】23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准入优先区	5.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焦作市市区、博爱县、修武县、武陟县和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我市全部区域内，严格执行省厅《实施意见》关于严控重污染项目的要求，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孟州市，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工程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内，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相符

4、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对比分析

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文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焦环保【2015】23 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工业 准入 优先 区	5.严 控部 分区 域重 污染 项目	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工程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内，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	相符
---------------------	-----------------------------------	--	--	----

八、温县城市饮用水水源地

温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即温县中张王庄黄河滩区地下水井群，位于温县县城南部温泉镇黄河滩区，距离县城 5 公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4'58.7"，北纬 34°52'46.0"。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服务范围为温县城区全部区域，服务人口 12 万人，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130-337 米，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设计取水量 5 万吨/日。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共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全部 8 眼水井井群外包线以外 100 米的区域设为一级保护区，包括井群外包线以内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 1000 米的区域设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南边界至黄河河道中红线，西边界为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 800 米处，北边界与本水源二级保护区南边界重合，东边界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下游 4850 米处。

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距离温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6200m（见附图 10），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解放区、山阳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渠段总长 76.67km，温县段长 20.01km。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图宽度见下表。

表17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宽度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宽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温县 博爱县	1	穿黄工程北岸明渠段		9968.0	50	150
	2	HZ000+000.0	HZ006+560.5	6560.5	50	150
	3	HZ006+560.5	HZ009+27.3	2710.8	50	500
	4	HZ009+271.3	HZ010+458.3	1187.0	50	
	5	HZ010+458.3	HZ010+540.0	81.7	50	500
	6	HZ010+540.0	HZ011+474.8	934.8	50	500
	7	HZ011+474.8	HZ013+700.0	2225.2	50	500
	8	HZ013+700.0	HZ017+314.3	3614.3	50	500
	9	HZ017+314.3	HZ018+100.0	785.7	50	500
	10	HZ018+100.0	HZ025+400.0	7300.0	100	1000
	11	HZ025+400.0	HZ026+100.0	700.0	100	1000
	12	HZ026+100.0	HZ028+700.0	2600.0	100	1000

本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3.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温县环境保护局站点 2018 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现状数据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 18。

表 18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统计内容			平均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值 ($\mu\text{g}/\text{Nm}^3$)	最大超 标倍数
监测点位及项目					
温县 环保 局	PM _{2.5}	年平均	92	35	2.68
	PM ₁₀	年平均	121	70	1.512
	SO ₂	年平均	24	60	-
	NO ₂	年平均	40	40	-
	CO	24 小时平均	1.405mg/m ³	4.0mg/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39	160	-

由上表可见，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①NO₂ 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规划期间全市燃气锅炉实施脱硝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在采取上述措

施后，规划年 NO_2 能够达到目标值。

② PM_{10} 、 $\text{PM}_{2.5}$ 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_{10} 、 $\text{PM}_{2.5}$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申报项目，颗粒物、 SO_2 、 NO_x 、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评价引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 2017 年第 53 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河南省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对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浓度均值 (mg/L)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	COD	33.5	30	1.12	不达标
	$\text{NH}_3\text{-N}$	2.10	1.5	1.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处 COD、 $\text{NH}_3\text{-N}$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为沿途未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排放，建议

相关部门加强蟒河沿途废水的污染治理及监管。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现场调查，其四周昼/夜噪声调查值如表 20 所示。

表 20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 **单位：dB(A)**

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南厂界	53.1	65	44.2	55
东厂界	54.2		45.7	
西厂界	56.1		46.2	
北厂界	55.2		4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域内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达标。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评价范围内没有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村庄。

表 21 建设项目选址附近主要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盐东村	1820 人	N	8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冶村	3600 人	NW	560	
	平王村	920 人	SW	220	
	麻峪村	1600 人	SW	1600	
	下石井村	2100 人	SW	1900	
	西沟村	800 人	SW	1100	
地表水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二级保护区		E	13.7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新蟒河		N	1.4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老蟒河		N	2.9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	中张王庄滩饮用水源地		E	6.2k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值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甲醛	一次最高容 许浓度	50	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1.45km 处的新蟒河，新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详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 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30	mg/L	
3	BOD ₅	≤6		
4	氨氮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5	总氮	≤1.5	
	6	总磷	≤0.3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木材加工业、附件 2 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甲醛	0.26kg/h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kg/h 15m 排气筒
	参照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木材加工业、附件 2 中其他企业、附件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甲醛	5mg/m³，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0.8mg/m³。
			非甲烷总烃	80mg/m³，处理效率 70%，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4.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限值（厂房外设置监控点）：20mg/m³ 小时浓度：6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对于区域必须严格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主要有甲醇、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员工为原有厂区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不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甲醛：0.032t/a、非甲烷总烃：0.395t/a。 表2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名称</th><th>原有项目</th><th>本项目</th><th>全厂</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0.852</td><td>/</td><td>0.852</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26</td><td>0.395</td><td>1.655</td></tr> <tr> <td>甲醛</td><td>/</td><td>0.032</td><td>0.032</td></tr> </tbody> </table>			指标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颗粒物	0.852	/	0.852	非甲烷总烃	1.26	0.395	1.655	甲醛	/	0.032	0.032
指标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颗粒物	0.852	/	0.852																
非甲烷总烃	1.26	0.395	1.655																
甲醛	/	0.032	0.03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装饰板，生产工艺为成品板、浸渍纸等原料经上板、热压、输送、检验即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板：外购的成品板、浸渍纸等原料汽运进场后存放于原料区内，由自动上板机将对应的素板（成品板）运至热压机进料台，并由人工进行板材的检查和热压机清理准备工作。由上板机机械化上板，将成品板和浸渍纸按一定顺序摆放到热压机上。

热压：摆放好后，使用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机热源为模温机，该模温机使用电力作为能源。通过一定时间和压力的热压过程，将浸渍纸和素板（成品板）压合在一起，热压的时间和压力需根据素板（成品板）的材料设定。

输送：热压机将热压完成的贴面板经输送线输送到产品检验区。

检验：由工人目视进行产品经检验，挑出不合格品。

下板入库：检验通过的贴面板由自动下板机运至仓库储存。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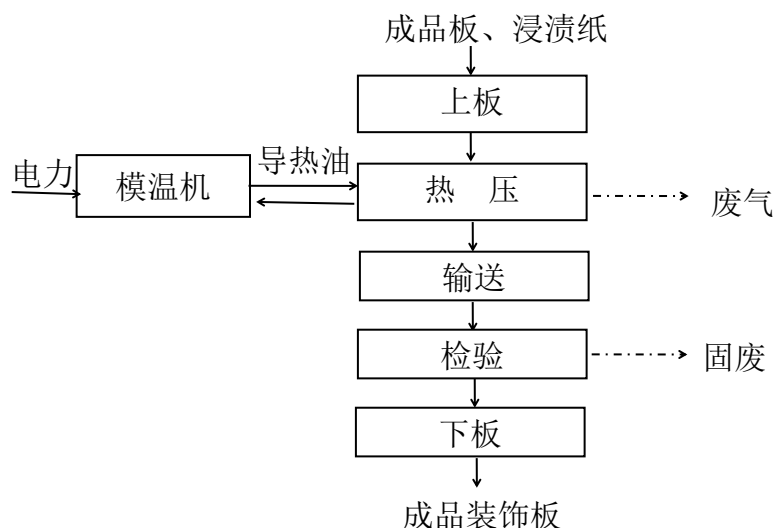


图 2 装饰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表28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热压工段	甲醛、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甲醛、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储桶、废液压油储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热压工段	甲醛	13.2mg/m ³ , 0.316t/a	1.32mg/m ³ , 0.032t/a
		非甲烷总烃	164.7mg/m ³ , 3.95t/a	16.5mg/m ³ , 0.395t/a
	无组织	甲醛	0.035t/a	0.035t/a
		非甲烷总烃	0.439t/a	0.439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0m ³ /a	COD	250mg/l, 0.0t/a	0
		SS	250mg/l, 0.0t/a	0
		NH ₃ -N	30mg/l, 0.0t/a	0
固体 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0.7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检验工段	不合格产品	1t/a	外售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0.05t/a	
	导热油、液 压油包装 桶	废导热油、液压油 包装桶	0.1t/a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暂 存, 定期由有处理资 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模温机	废导热油	0.05t/a	
	热压机	废液压油	0.02t/a	
	废气治理 设施	废 UV 灯管	0.02	
		废活性炭	2.34t/a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模温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 比调查, 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其他	风险: 60m ³ 消防废水应急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系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项目建成后, 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 噪声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赘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方面。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使用三聚氰胺浸胶纸作为粘结剂，三聚氰胺为纯白色单斜棱晶体，无味，常压分解温度为 354℃；快速加热升华，升华温度 300℃，本项目热压温度为 180~200℃，热压 15s，时间较短，因此本项目热压废气中不含三聚氰胺。

本项目使用的三聚氰胺浸渍纸是由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树脂浸渍纸而成，经查阅相关资料知，三聚氰胺树脂中甲醛含量为 0.4%，其它有机物含量为 5%。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张浸渍纸长 2.44m，每米平均 120g。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纸使用量为 60 万张/a，则三聚氰胺浸渍纸使用量为：175.68t/a。由于加工时间短，热压过程中甲醛和其它有机废气挥发量按各自含量的 50%计算。即热压工段中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分别为 0.351t/a、4.39t/a。

评价要求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不得低于 90%，收集后当地废气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甲醛、非甲烷总烃有有组织产生浓度、产生量分别为，甲醛：

13.2mg/m³、0.132kg/h、0.316t/a；非甲烷总烃：164.7mg/m³、1.65kg/h、3.95t/a，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甲醛、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治理后，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为，甲醛：1.32mg/m³、0.013kg/h、0.032t/a；非甲烷总烃：16.5mg/m³、0.165kg/h、0.395t/a，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木材加工业、附件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35t/a、0.439t/a。对于此部分废气，评价要求进一步优化工艺，减少产品的无组织散发废气；同时，应增强热压机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罩的安装位置，使其达到最佳的收集效果，合理设计风量，确保集气效率。此外，在日常的运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集气罩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

工程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 (h/a)	净化效率 (%)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有组织排放	热压工段	10000	甲醛	13.2	0.132	0.316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2400	90%	1.32	0.013	0.032	5	0.26
			非甲烷总烃	164.7	1.65	3.95				90%	16.5	0.165	0.395	80	10
无组织排放	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部分	-	甲醛	-	-	0.035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三是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	-	0.035	0.5	-
			非甲烷总烃	-	-	0.439					-	-	0.439	2.0	-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 规定的评价等级判定方法，选取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即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2.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废气污染排放特点，本项目环境空气预测评价因子确定为甲醛、非甲烷总烃。

1.2.2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甲醛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详见表 30。

表 30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甲醛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0.05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1.2.3 评价等级判定

（1）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选择甲醛、非甲烷总烃为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按照下式（a）计算其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得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结合表 25 评价等级判别表，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大气污染源排放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 本次工程点源和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t/a)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热压机废气)	113° 0'39.15"	34°52'21.88"	110	15	0.4	80	37.6	甲醛	0.032
								非甲烷总烃	0.395

表 3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t/a)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3° 0'39.73"	34°52'22.14"	110	75	20	10	甲醛	0.035
							非甲烷总烃	0.439

④项目选用参数

项目选用参数见表 34。

表 3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3 °C
最低环境温度		-17.8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评价等级工作的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3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1#排气筒)	甲醛	50	0.067	0.13	-
	非甲烷总烃	2000	0.828	0.04	-
面源	甲醛	50	4.92	9.84	-
	非甲烷总烃	2000	61.73	3.09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气筒排放的甲醛， $P_{\max}$ 值为 9.84%，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工程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浓度的贡献值见表 36。

表 36 工程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厂界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浓度占标率 (%)
甲醛	东厂界	3.097	500 $\mu\text{g}/\text{m}^3$	6.19
	西厂界	3.365		6.73
	南厂界	4.573		9.15
	北厂界	3.365		6.73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38.85	2000 $\mu\text{g}/\text{m}^3$	1.94
	西厂界	42.2		2.11
	南厂界	57.36		2.87
	北厂界	42.2		2.11

由上表可知，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在各厂界浓度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关于河南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甲醛	1.32	0.013	0.032
		非甲烷总烃	16.5	0.165	0.3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甲醛			0.032
		非甲烷总烃			0.395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面源	集气罩未收集 集气罩未收集	甲醛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三是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关于河南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	500	0.035
			非甲烷总烃			2000	0.439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甲醛				0.035	
		非甲烷总烃				0.4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甲醛	0.032	0.035	0.067
2	非甲烷总烃	0.395	0.439	0.834

综上所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工程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3 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当地多年平均风速是 $1.9\text{m}/\text{s}$ 。计算结果见表 40。

表 40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参数值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	甲醛	400	0.01	1.85	0.78	0.239	50
	非甲烷总烃	400	0.01	1.85	0.78	1.033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为 50m 。当无组织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且其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项目经提级后，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

项目东侧紧邻河南腾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距南侧厂区边界约 25m ，距西侧，北侧边界各约 5m ，距因此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区域为东厂界外 100m ，西厂界外 95m ，南厂界外 75m 和北厂界为 95m 。经调查，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在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评价建议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并预留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位置，同时废气治理设施应设置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4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围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甲醛、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甲醛、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	k ≤ -20% ☒				k > -20% ☐			

	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0)t/a	NO _x :(0.0)t/a	颗粒物:(0.0)t/a	VOCs:(0.0427)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由厂区原有员工进行调配，年工作日 300 天，不在厂区内住宿，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则项目所需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评价要求利用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在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处，收水范围主要为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预处理+曝气沉淀池+A2/O+混凝沉淀+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水质为：COD：320mg/L，NH₃-N：32mg/L；出水达到国家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为 COD：1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COD：125mg/L，NH₃-N：21mg/L，因此能够满足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1 月通过审批，目前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废水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属于厂区原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不再对生活用排水进行详细分析。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机、磨温机等机械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经预测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1#	东厂界	45.6	65
2#	南厂界	44.1	
3#	西厂界	47.8	
4#	北厂界	45.3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间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对于噪声控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
- （2）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或在其外侧设置隔振沟，使与整个地面基础隔开；
- （3）生产车间门窗设置隔声型门窗，室内采用高效吸声墙；
- （4）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 （5）对不能远离高噪声环境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个人防护，配带防噪设施，减轻噪声危害；
- （6）原料、产品在搬运、装卸时轻拿轻放，避免碰撞产生的偶发性噪声。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工程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储桶、废液压油储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废

- （1）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检验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t/a，工程设计将其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编织袋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为一般固废，企业设计将废包装材料全部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评价要求企业建设防风、防雨的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等，将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编织袋等废材料以及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分类堆存，厂区贮存时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定期分别进行综合利用。

4.2 危险固废

4.2.1 危废产排情况

废液压油：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本次工程生产设备液压油的使用量为 0.2t/a，考虑到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本次工程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确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

废导热油：主要产生于模温机运行过程，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 0.5t/a，导热油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确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

热压机等设备在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储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储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确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危险特性为：毒性。

废活性炭：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工程废气源强分析，经光氧—等离子一体机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消减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0.64t/a。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305kg，活性炭吸附系数按 0.35kg/kg-活性炭计算，评价要求对其进行定期更换（两个月更换一次）。则工程活性炭的用量为 1.83t/a，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量为 2.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活性炭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

废 UV 灯管：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确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毒性。

针对本次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工程拟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评价要求工程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同时配备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此外，评价要求工程危废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 43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热压机	液态	矿物油	油泥、重金属	1 年	毒性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02	模温机	液态	矿物油	油泥、重金属	1 年	毒性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	导热油、废液压油、杂金属粉末、油泥等	半年	毒性、易燃性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4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月	毒性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汞	半年	毒性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危废使用过程中防治措施分析：

工程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和废气治理装置，评价要求工程在设备使用导热油、液压油时，设备与地面连接处应设置托盘，防止生产中废机油漏、冒、跑、滴等情况，便于收集。添加更换时，按照相应油类的更换方法，规范操作，防止产生油品泄漏现象。

②危废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是评价要求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库存放场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

二是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总贮存能力不低于 5t，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年）
危废仓库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位于车间西南侧	1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	5	12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I、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同时设置危废台账便于环保部门进行审查。

II、企业应当向温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温县环境保护局。

III、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一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 5 年。

IV、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V、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生活垃圾

厂区内办公、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 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

评价要求工程产生的固废及时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堆存，同时应加强管理，特别是外运时防止散失、遗漏。

5、土壤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它行业”类别，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类别中的“110 人造板制造”，本项目产能为 300000 张装饰板，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地下水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本工程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化粪池使用过程中防渗措施不当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

②液压油、导热油储桶储存区及危废仓库防渗措施不当或使用过程中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

③工程废水输送过程中污水收集输送管道下渗影响地下水。

为防止工程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

（1）污染源头控制措施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要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优化改进，提高系统自动化操作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管道、设备应符合国标及工艺技术要求，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防护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构筑物池壁厚度大于等于 200mm，且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m/s}$ ；

液压油、导热油储存区及危废仓库：要求采用刚性防渗结构，防渗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形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污水收集输送管道：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管沟或套管，要求沟底和沟壁的厚度不宜小于 200mm，沟底、沟壁内表面及顶板应抹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厚度不下于 10mm。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等均为一般防渗区；评价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且一般固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保证固废贮存过程中不易老化、破损和变形。

③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办公区等辅助设施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评价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所述，在做好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7、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装饰板生产，使用成品木板和浸渍成品纸为主要原料，这些原料均为易燃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成品木板和浸渍成品纸，其主要危险特性主要是火灾。

1)风险评价因子的理化性质

项目使用的成品木板，为常见的胶合板。项目所用浸渍纸是三聚氰胺浸渍纸，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低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具有耐水、耐热、耐老化、耐电弧、耐化学腐蚀、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光泽度和机械强度。主要用于密度板，刨花板，胶合板贴面，广泛运用于木材、塑料、涂料、造纸、纺织、皮革、电气、医药等行业。

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含有少量的游离甲醛，三聚氰胺树脂黏合剂中原料为三聚氰胺（2，4，6-三氨基-1，3，5-三嗪）和 8%的甲醛水溶液，甲醛与三聚氰胺的摩尔比为 2~3，第一步生成不同数目的 N-羟甲基取代物，然后进一步缩合成线性树脂。三聚氰胺树脂胶在室温下不固化，一般在 130~150℃热固化，加少量酸催化可提高固化速度，用于浸膜纸浸胶工序。

项目原料三聚氰胺纸为外购的低游离甲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浸渍纸，经查阅相关标准知，三聚氰胺浸渍纸目前尚无质量控制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而行业标准

（LY/T1143-2006）《饰面用浸渍胶膜纸》规定胶膜纸挥发物含量 5.0%~9.0%，但并未列明游离甲醛含量，因此本次评价在查阅相关资料文献后，确定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纸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4%，其它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易燃易爆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的确定

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品为：成品木板和浸渍成品纸，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在列物质。

经过上述分析，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系按照 $Q < 1$ 类别确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风险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如下：

表 4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认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型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辨识结果，项目风险评价综合等级取简单分析。

4) 风险评价简单分析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焦作)市	()区	(温)县	盐东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1088	纬度	34.872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成品木板和浸渍成品纸，生产车间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成品木板和浸渍成品纸燃烧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 CO、烟尘等，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境问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成品木板和浸渍成品纸着火的防范措施 ①规划车间平面布置，原料分区堆放。 ②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③规范电气使用，定期对电路电器设施维修保养，确保电气使用安全。 ④加强厂区内明火控制，严禁车间内使用明火。 ⑤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环境管理，由专门领导负责安全问题，确保零事故发生。 ⑥设置消防废水应急池 如果出现着火等其它事故状况导致消防水外溢，消防水则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因此，项目拟将事故应急池作为消防水的暂存池，通过管道接通。项目消防水设计 15L/S，厂区建设喷水和泡沫消防系统，一般在发生火灾事故按照 1 小时之内得到控制进行估算，则消防废水量约为 54m³/次。 综合考虑全厂，评价建议厂区设置事故水池不低于 60m³，事故池废水由密闭罐车运到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填表说明：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 环境风险自查表

表 4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成品板	浸渍纸	/	/	/	/	/	/
		存在总量/t	3	3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37304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液氨和液化天然气贮罐设置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注：“ ☐ ”为勾选项，“ <u> </u> ”为填写项。							

五、项目选址合理性

（1）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项目东侧为河南腾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 X039 县道，项目西侧为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产业集聚区未利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北侧 220m 为平王村和东侧 560m 处的北冶村。厂区周边现状以道路、其他企业为主，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占地面积 1200m²，根据《温县

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的要求；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六、环境管理及监控

1、环境管理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1) 负责监督检查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并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2) 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固废的暂存、管理及处置情况；建立废水管理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废水转运情况，确保废水合理处置。

(3)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4)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2、环境监控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8，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8 工程运行期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无组织	四厂界	甲醛、非甲烷总烃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	-----------	------	-------------------------	--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帐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预留监测孔，规范监测口设置，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口。

七、污染物产排汇总与总量控制

1、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次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甲醛	0.316	0.284	0.032
	非甲烷总烃	3.95	3.555	0.395
废水	COD	0	0	0
	SS	0	0	0
	NH ₃ -N	0	0	0

2、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踏堪，现有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无投诉，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3、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0。

表 50 建设项目“三本账”分析

项目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环评(t/a)	实际(t/a)			
颗粒物	<u>0.852</u>	<u>0.408</u>	/	<u>0.0</u>	<u>0.852</u>
非甲烷总烃	<u>1.26</u>	<u>0.2568</u>	<u>0.395</u>	<u>0.0</u>	<u>1.655</u>
甲醛	/	/	<u>0.032</u>	<u>0.0</u>	<u>0.032</u>
COD	<u>0.0144</u>	<u>0</u>	<u>0</u>	<u>0</u>	<u>0.0144</u>

<u>NH₃-N</u>	<u>0.003</u>	<u>0</u>	<u>0</u>	<u>0</u>	<u>0.003</u>
-------------------------	--------------	----------	----------	----------	--------------

4、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且员工为原有厂区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因此废水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选取甲醛、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因子。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甲醛：0.032t/a、非甲烷总烃：0.395t/a。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655t/a 甲醛：0.032t/a。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0%。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51。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新建
	无组织	甲醛、非甲烷总烃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	0.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	依托现有
	原料包装	废编织袋等			
	导热油、液压油包装桶	废导热油、液压油包装桶	设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5	新建
	废气治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生产设备	废导热油、液压油			
	职工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若干）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依托现有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设备隔声与消音	0.5	新建

风险	原料存放	着火风险	60m ³ 消防废水应急池	0.5	新建
合计	5				

九、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三同时”竣工验收详见下表。

表 5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热压工序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无组织废气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编织袋等		
	废导热油、液压油包装桶	设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废导热油、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风险	着火风险	60m ³ 消防废水应急池	!

综上所述，工程建成投运后，在采取评价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十、VOCs 总量替代及在线监测要求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应实行区域内有机废气排放量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有机废气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评价要求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进行治理；建议有机废气总量从温县“小散乱污”取缔项目中进行调剂。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18〕18 号），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中建议开展 VOCs 在线监测控试点，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逐步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建议在排污口预留 VOCs 在线监测安装位置，待设备安装后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一、完善视频监控及运行记录要求

评价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染物产污工序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设施运行记录，规范运行台账管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 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 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 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无组织	甲醛、非甲 烷总烃	一是企业加强设备维护管 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 二是在热压机处安装视频 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 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 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集聚 区污水管网	-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 品、边角料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原料包装	废编织袋等		
	导热油、 液压油包 装桶	废导热油、 液压油包装 桶	设危废暂存间(10m ²)暂 存,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 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 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产设备	废导热油、 液压油		
	废气治理 设施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 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 振及距离衰减
其他	60m ³ 消防废水应急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污染物排放,影响附近植被光合作用,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可有效减轻生态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占地面积 1200m²，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主要设备为模温机、热压机等。项目投资 50 万元，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由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825-20-03-070155。（见附件 2）

（2）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谷黄路西段南侧，占地面积 1200m²，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的要求；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产生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四大类。

工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以及《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且在项目设定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

工程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为原有厂区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一般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工程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储桶、废液压油储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分别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工程固废均可以经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可得到有效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选取甲醛、非甲烷总烃为总量控制因子。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甲醛：0.032t/a、非甲烷总烃：0.395t/a。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655t/a 甲醛：0.032t/a。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

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5）加强一线工人的劳动防护，减少工人的连续工作时间，并且在工作过程中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7）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三、环评总结论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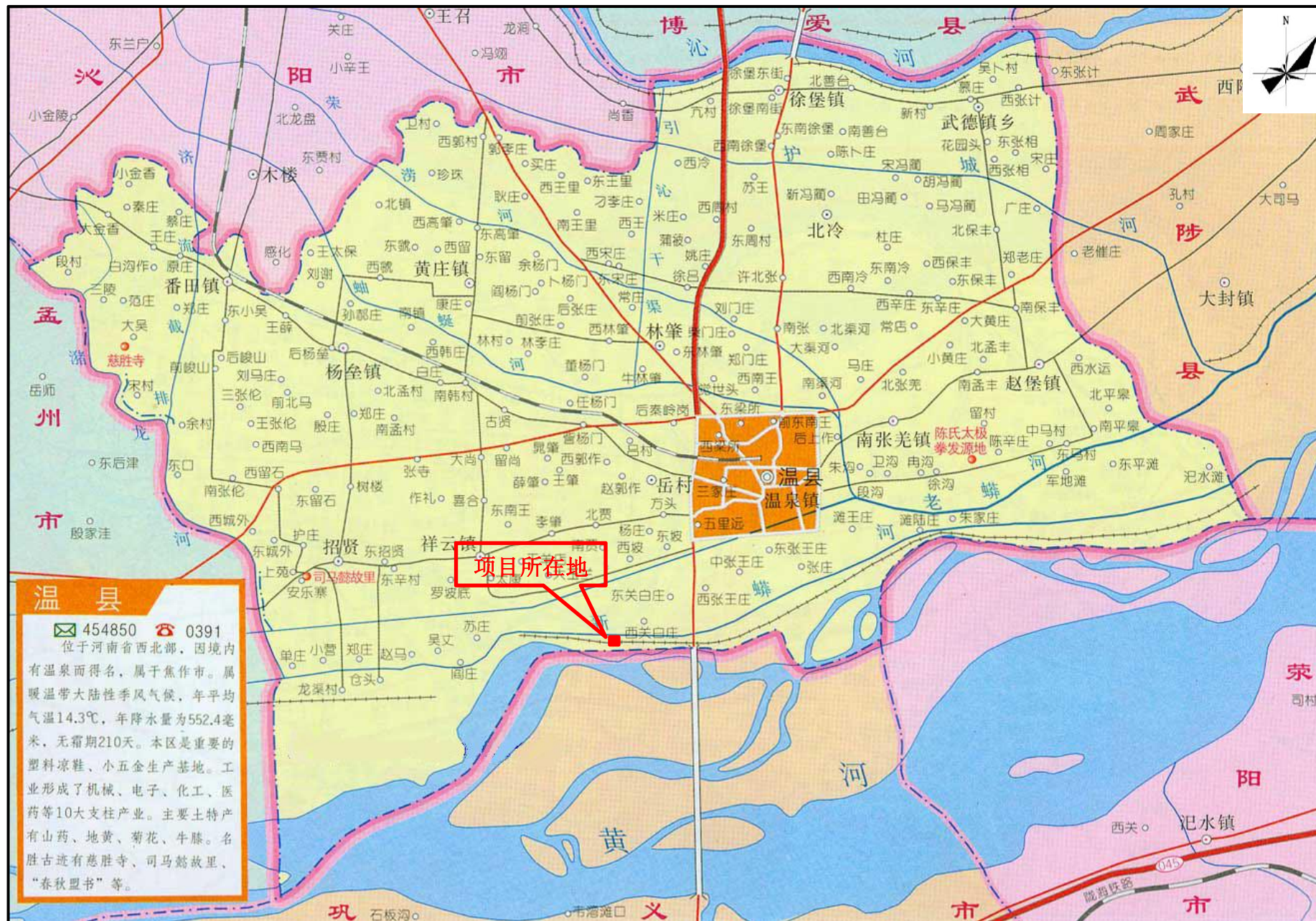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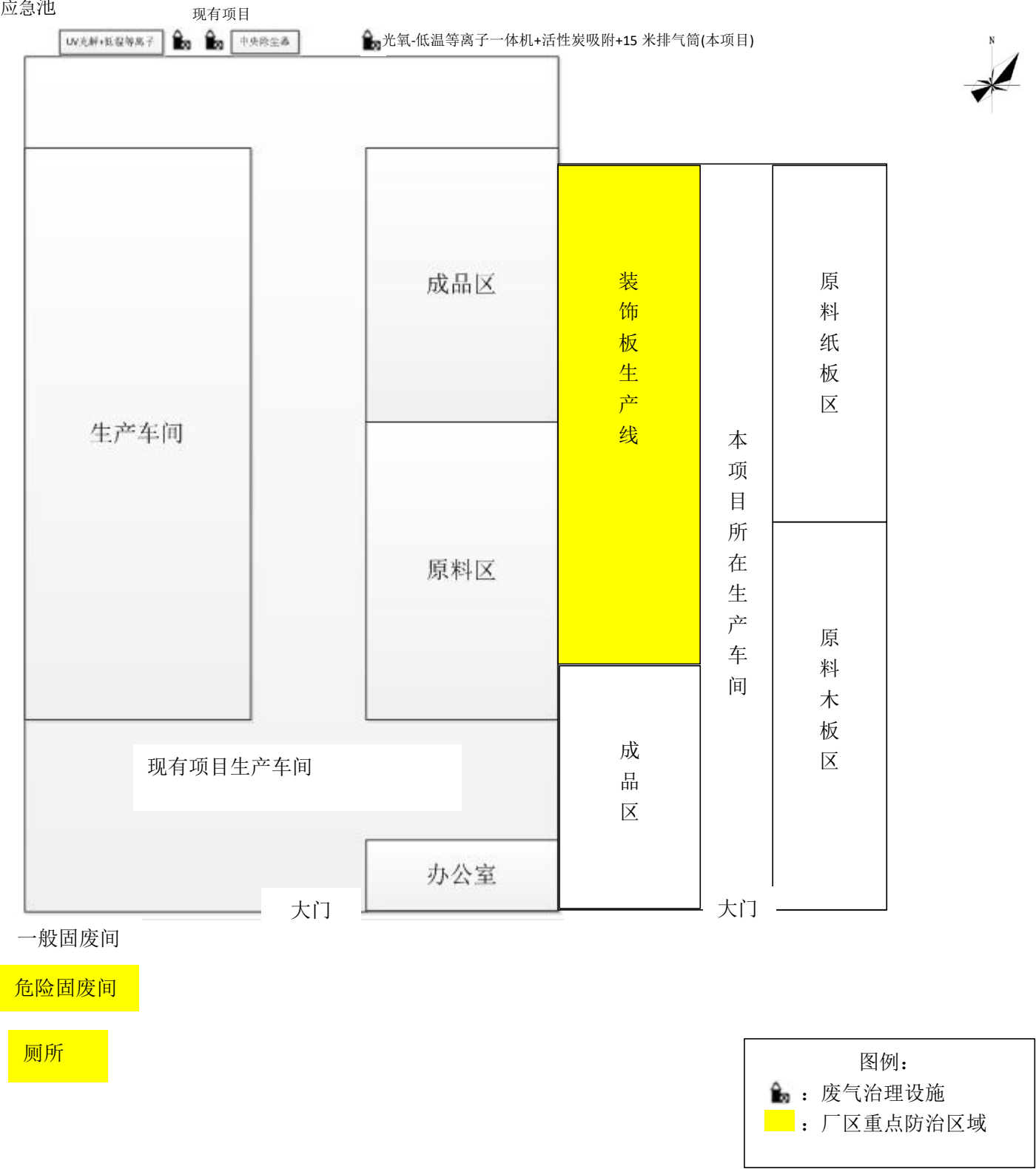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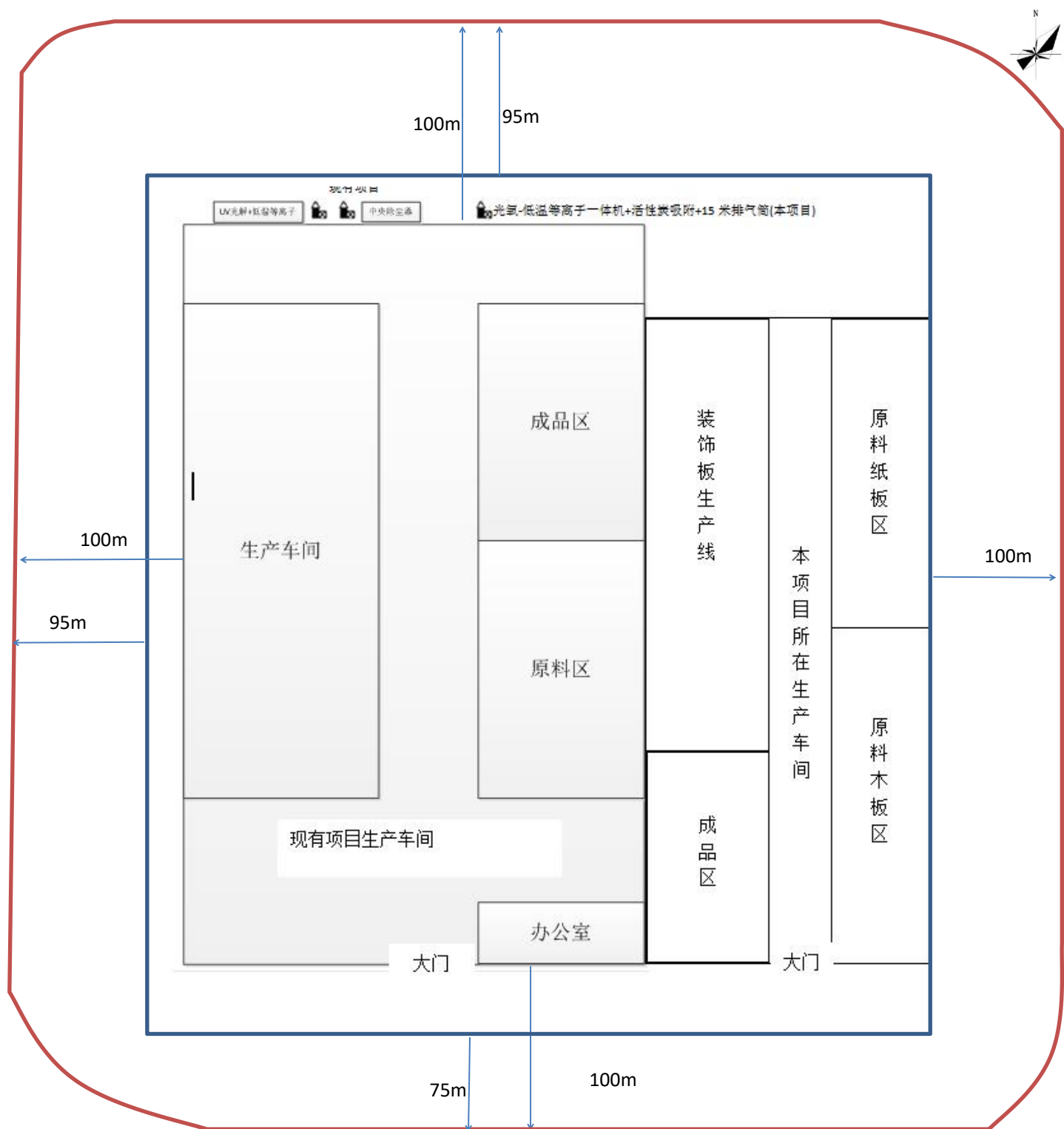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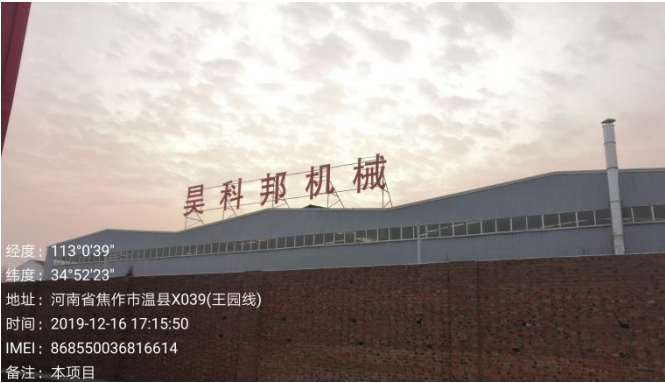
消防废水
应急池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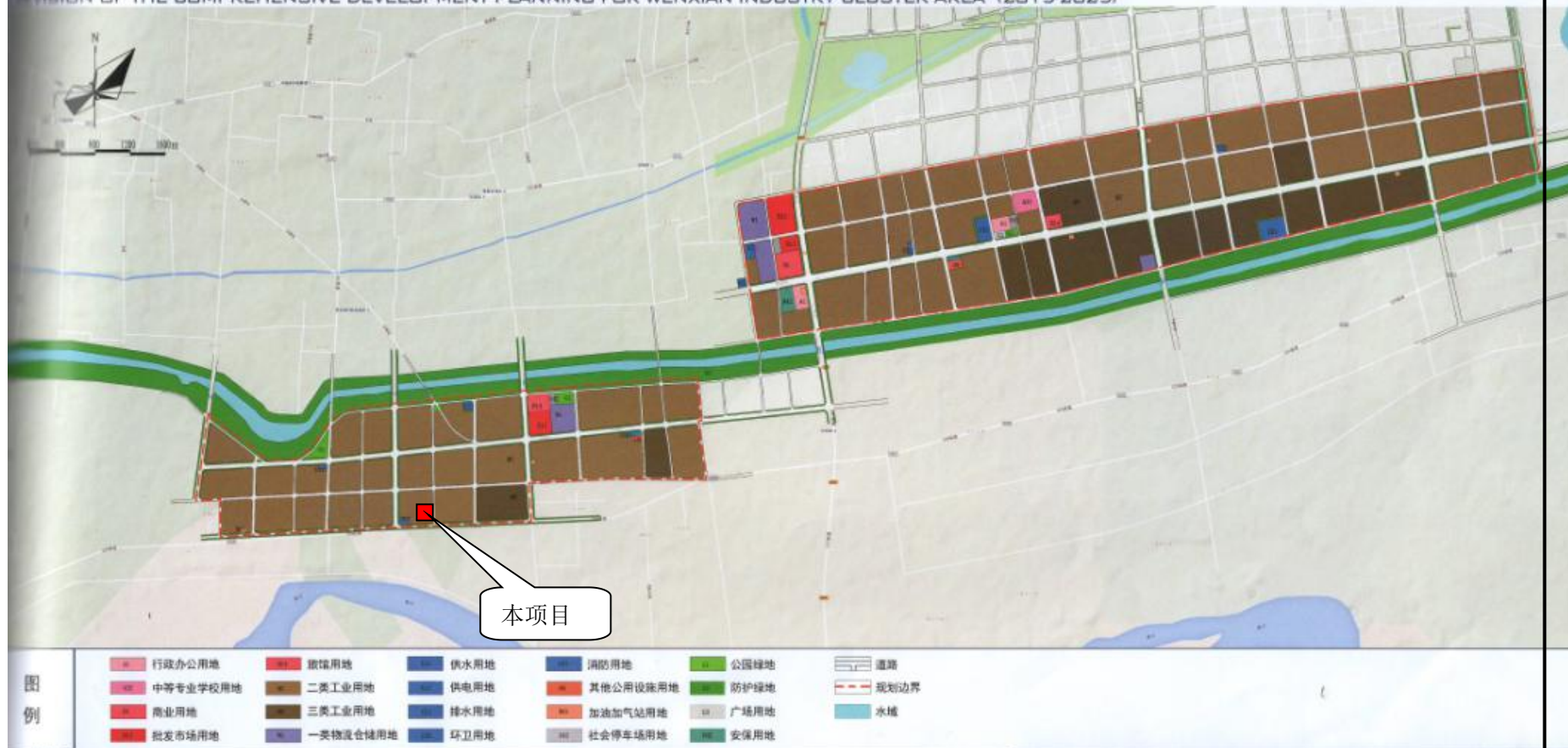
 经度: 113°0'40" 纬度: 34°52'19"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X039(王园线) 时间: 2019-12-16 17:21:59 IMEI: 868550036816614 备注: 本项目	 经度: 113°0'39" 纬度: 34°52'23"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X039(王园线) 时间: 2019-12-16 17:15:42 IMEI: 868550036816614 备注: 本项目
项目所在地	项目北侧未利用地
 经度: 113°0'39" 纬度: 34°52'23"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X039(王园线) 时间: 2019-12-16 17:15:50 IMEI: 868550036816614 备注: 本项目	 经度: 113°0'40" 纬度: 34°52'20"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X039(王园线) 时间: 2019-12-16 17:29:13 IMEI: 868550036816614 备注: 本项目
项目西侧昊科邦机械	项目东侧腾宇装饰
 经度: 113°0'40" 纬度: 34°52'19"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X039(王园线) 时间: 2019-12-16 17:22:28 IMEI: 868550036816614 备注: 本项目	 经度: 113°0'40" 纬度: 34°52'19"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X039(王园线) 时间: 2019-12-16 16:22:50 IMEI: 868550036816614 备注: 本项目
项目南侧道路	项目所在厂区现状

附图 5 项目环保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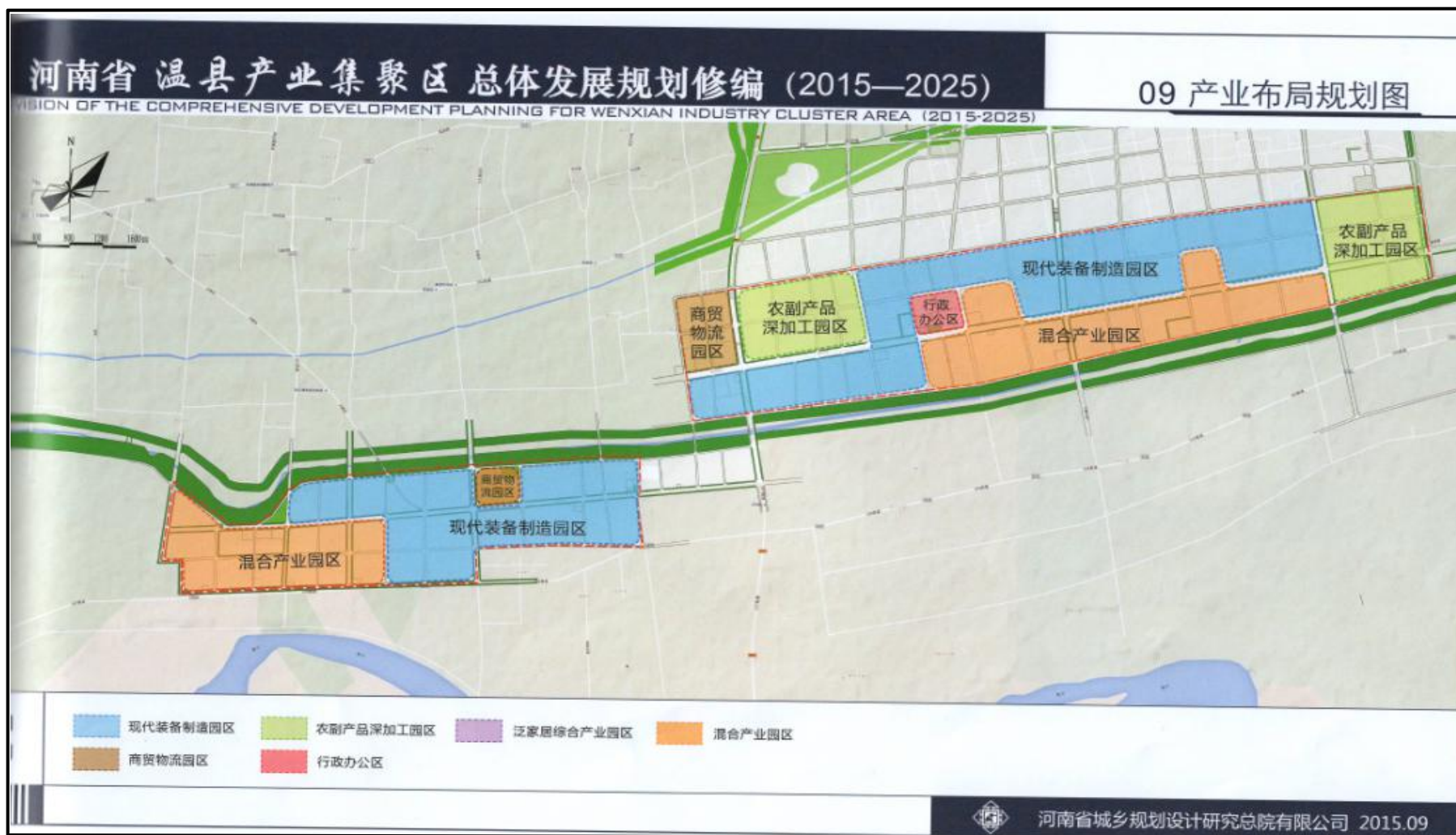
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 总体发展规划修编 (2015—2025)

07 土地利用规划图

VI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NING FOR WENXIAN INDUSTRY CLUSTER AREA (2015-2025)



附图 6 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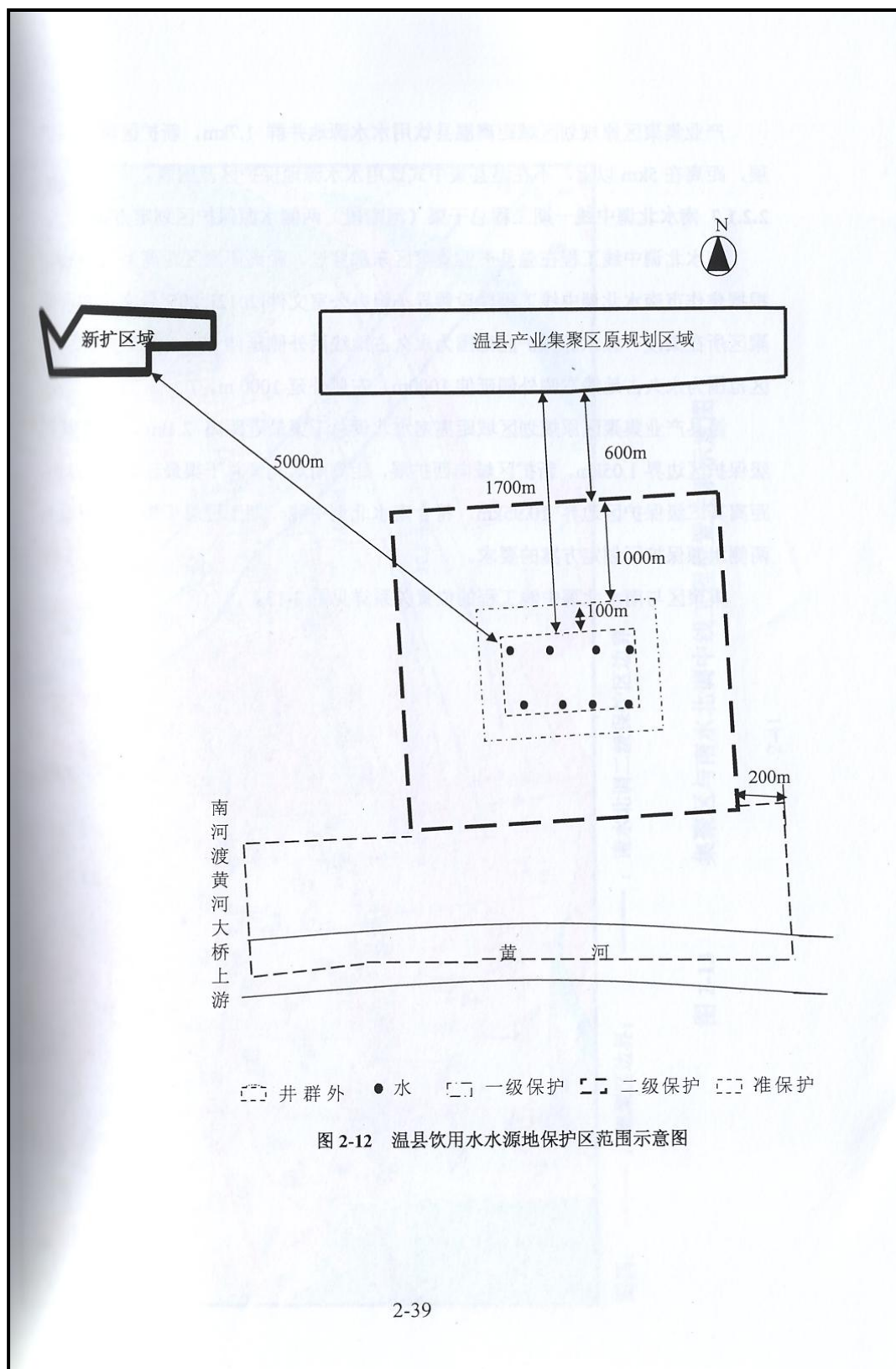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温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温县产业集聚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9 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布局规划图



附图 10 温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一：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现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825-20-03-070155

项 目 名 称: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0张装饰板
技术改进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825MA46ACEC4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温县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500米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有工艺上新增: 热压和修整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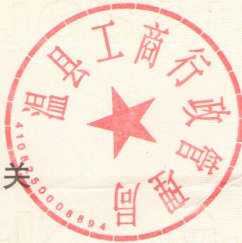
新增设备: 上料机、热压机、电模温机、自动堆垛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6ACEC4T (1-1)	
名 称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500米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 资 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板材及辅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证 明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谷黄路西段南侧盐东村南 500 米, 该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及其它设施进行建设, 无需征地, 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同意进驻。(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五:

厂区租赁合同

甲方: 温县展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特定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现有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期限 6 年,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年租金 1.5 万元, 每年 3 月底前支付全年房租。
 - 2、乙方在使用房屋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规, 守法经营。按时交纳各项政府税费, 经营期间如有违规行为乙方应负全责。
 - 3、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 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私自改动, 如有特别需要进行改造要经甲方和房屋建设部门同意后方能改动。
 - 4、甲方在乙方经营中尽可能提供方便帮助, 甲方协调水、电、气供应和房屋的修缮维修责任。
 - 5、在协议到期后, 乙方如果继续经营, 甲方应给予乙方优先租赁权。
- 以上协议签字生效, 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25 日

审批意见:

温环审〔2019〕102号

**关于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占地 2500 平方米,投资 2000 万元,外购木板等,经砂光、除尘、辊涂、固化、淋幕、流平、固化、覆膜等工序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砂光、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涂、固化、淋幕、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业建议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建议值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由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总排口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存，综合利用。废漆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指标之内：颗粒物0.852吨/年，非甲烷总烃1.26吨/年，COD0.0144吨/年，氨氮0.003吨/年。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根据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盐东村南 500 米,东经 113° 0' 39.15"、北纬 34° 52' 21.88"。项目四周主要为企业和农田,厂区东侧为河南腾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 039 县道,北侧为空地。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20m 的平王村。本工程生产采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职工人数为 12 人,不新增职工。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分为生产车间等;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库和成品库;公用工程包括办公室、值班室;环保工程包括 1 套集气罩+中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集气罩+过滤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车间密闭;化粪池;建筑隔声、基础减震;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以上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完成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2019-410825-20-03-008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25日经温县环境保护局(温环审【2019】102号)批复同意建设。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初进行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项目建设竣工,于2019年9月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调试工作。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共27.8万元,占总投资的1.39%;实际环保投资27.8万元,占总投资的1.3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0张装饰板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按照备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进行实际建设,并进行了环保设施完善,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排放废水。

待市政管网建成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经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蟒河。

(二) 废气

工程设置砂光机2台,年运行小时2400h,在加工板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粉尘。在机加工设备上加装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90%),收集的废气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治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处理效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2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2014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文(2014)41号关于颗粒物排放标

准要求 ($50\text{mg}/\text{m}^3$)。

工程设置辊涂机、红外流平机、固化机若干台，以及密闭淋幕房 1 间，年运行小时 2400h，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辊涂机、红外流平机、固化机及淋幕工序加装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处理效率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浓度及去除率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0%）。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砂光机、辊涂机、红外流平机、固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中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废漆桶等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然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垃圾桶 2 个，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回收点，做到日产日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 UV 漆均为桶装，常用材质为 PVC，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项目建设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排放废水。

待市政管网建成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经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蟒河。

3.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砂光工序颗粒物废气经中央袋式除尘器收集后，装置出口的颗粒物的日均排放浓度为满足《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2014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文〔2014〕41号）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为15m）的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满足处理效率要求（70%）。

厂界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家具制造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4.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收尘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然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回收点，做到日产日清；废漆桶于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告表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852t/a, 非甲烷总烃:1.26t/a, COD:0.0144t/a, 氨氮:0.003t/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属于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建设该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验收组认为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规范厂区平面布局 and 内部管理。
2.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
3.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危废仓库,设立危废台账,上墙管理制度。
4. 增设集气罩,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处理达标后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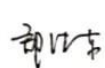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地点：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电话	备注
王彬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彬	18817888676	
李欣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李欣	13949657357	
刘蒙	焦作利雅路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总工	刘蒙	0391-6183658	
王立琴	焦作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王立琴	13569139927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15839193089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确认签字表

项目名称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项目		
专家组成员	王立冬、郑继东		
企业联系人	王彬	电话	18817888676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	
1	进一步规范厂区平面布局和内部管理。	已按要求规范厂区平面布局，并加强内部管理。	
2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	已增设消防灭火器	
3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危废仓库，设立危废台账，上墙管理制度。	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并完善相关制度、标识标牌。	
4	增设集气罩，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按要求完善集气罩，加强密闭，提高集气效率。	
确认整改 专家签字:   2019年 9月 29日			

附件八:

 171600340724 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191259A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191259A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数量	88
样品编号	LMH20191259-1~72	到样日期	2019.9.10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4 页		
备 注	签发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编制: 李密慧 审核: 陈军 批准: 李密慧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191259A

第 2 页 共 4 页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辊涂、固化、淋幕、流平等工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I 周期	1	9.83×10 ³	38.1	0.375
		2	9.73×10 ³	65.5	0.637
		3	9.92×10 ³	52.0	0.516
		均值	9.83×10 ³	51.9	0.510
	II 周期	1	9.83×10 ³	51.0	0.502
		2	9.88×10 ³	47.6	0.470
		3	9.90×10 ³	44.6	0.442
		均值	9.87×10 ³	47.7	0.471
辊涂、固化、淋幕、流平等工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1.00×10 ⁴	10.0	0.100
		2	9.70×10 ³	9.07	0.088
		3	1.01×10 ⁴	10.6	0.107
		均值	9.93×10 ³	9.89	0.098
	II 周期	1	1.13×10 ⁴	11.0	0.125
		2	1.10×10 ⁴	10.8	0.119
		3	1.00×10 ⁴	8.69	0.087
		均值	1.08×10 ⁴	10.2	0.110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砂光除尘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I 周期	1	2.30×10 ⁴	145	3.34
		2	2.37×10 ⁴	92.3	2.19
		3	2.21×10 ⁴	152	3.36
		均值	2.29×10 ⁴	130	2.98
	II 周期	1	2.31×10 ⁴	212	4.90
		2	2.20×10 ⁴	196	4.31
		3	2.33×10 ⁴	184	4.29
		均值	2.28×10 ⁴	197	4.50
砂光除尘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I 周期	1	2.53×10 ⁴	6.7	0.170
		2	2.64×10 ⁴	5.3	0.140
		3	2.44×10 ⁴	7.1	0.173
		均值	2.54×10 ⁴	6.4	0.162
	II 周期	1	2.55×10 ⁴	6.2	0.158
		2	2.42×10 ⁴	9.6	0.232
		3	2.60×10 ⁴	8.4	0.219
		均值	2.52×10 ⁴	8.1	0.204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191259A

第 3 页 共 4 页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2019.9.9	9:00-9:45	上风向	0.311	天气: 多云 气温: 28-32℃ 气压: 98.5 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0.5~2.0 m/s
		下风向 1#	0.353	
		下风向 2#	0.336	
		下风向 3#	0.334	
	11:00-11:45	上风向	0.318	
		下风向 1#	0.340	
		下风向 2#	0.341	
		下风向 3#	0.333	
	14:00-14:45	上风向	0.301	
		下风向 1#	0.343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39	
2019.9.10	9:00-9:45	上风向	0.313	天气: 多云 气温: 27-30℃ 气压: 98.5 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0.5~2.2 m/s
		下风向 1#	0.368	
		下风向 2#	0.378	
		下风向 3#	0.368	
	11:00-11:45	上风向	0.322	
		下风向 1#	0.360	
		下风向 2#	0.361	
		下风向 3#	0.372	
	14:00-14:45	上风向	0.311	
		下风向 1#	0.359	
		下风向 2#	0.356	
		下风向 3#	0.366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0191259A

第 4 页 共 4 页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19.9.9 检测结果		2019.9.10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3	47.3	55.8	47.6
南厂界	56.7	48.5	57.3	48.7
西厂界	58.3	49.3	57.9	48.9
北厂界	63.5	54.8	63.9	55.4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012H 烟尘采样器	GB/T 16157-1996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TTLER TOLEDO MS105	HJ 836-2017	1.0 mg/m ³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Precisa XT220A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 7900	HJ 38-2017	0.07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 7900	HJ 604-2017	0.07 mg/m ³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地址: 洛阳市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专 家 个 人 审 查 意 见	1. 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基本评价 该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详实，污染治理设施基本可行，影响预测分析准确，评价结论可靠。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2. 该项目环评报告应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核实建设项目与原项目的关系；核实与备案相符性；核实项目性质、建设内容、规模；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核实技术改进或者扩大产能？ （2）补充完善与相关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3）补充完善：技术改造后以新代老三本账；核总量控制指标； （4）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明确风机风量要求、对热压机封闭要求；细化在线监测的要求；细化导热油等储存、添加更换方式和处理处置方式等； （5）补充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补充事故应急池；补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监管要求； （6）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验收一览表；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防渗、消防、污染防治设施等内容；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	1. 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基本评价 该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详实，污染治理设施基本可行，影响预测分析准确，评价结论可靠。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2. 该项目环评报告应修改完善的内容 (1)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的内容； (2) 核对项目废气 VOCs 的排放总量；补充“三本帐”分析内容；完善基础信息表； (3) 核对废水排放去向；核对危废产生量； (4) 完善平面图，标出防渗区和化粪池的位置。 专家签名： 王序翔 2020年1月23日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
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技术审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成员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毛宇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专家组成员		郑继东、毛宇翔	专家组长 郑继东
评价单位联系人		赵广超	联系电话 13603913723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的内容；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的内容，见 P54；	
2	核对项目废气 VOCs 的排放总量； 补充“三本帐”分析内容；完善基础信息表；	核对项目废气 VOCs 的排放总量，见 P61； 补充“三本帐”分析内容，见 P60；完善基础信息表，见信息表；	
3	核对废水排放去向；核对危废产生量；	核对废水排放去向，见 P3 及全文；核对危废产生量，见 P50；	
4	完善平面图，标出防渗区和化粪池的位置。	完善平面图，标出防渗区和化粪池的位置，见附图 3。	
专家组意见		同意修改内容 签名：毛宇翔 2020 年 3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柯立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0 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专家组成员		郑继东、毛宇翔	专家组长 郑继东
评价单位联系人		赵广超	联系电话 13603913723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建设项目与原项目的关系；核实与备案相符性；核实项目性质、建设内容、规模；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核实技术改进或者扩大产能？	核实建设项目与原项目的关系，见 P3；核实与备案相符性，见 P6；核实项目性质、建设内容、规模，见 P6；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 P4；核实技术改进或者扩大产能？见 P6；	
2	补充完善与相关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补充完善与相关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 P21-P22；	
3	补充完善：技术改造后以新老老三本账；核总量控制指标；	补充完善：技术改造后以新老老三本账；核总量控制指标，见 P60。	
4	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明确风机风量要求、对热压机封闭要求；细化在线监测的要求；细化导热油等储存、添加更换方式和处理处置方式等；	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明确风机风量要求、对热压机封闭要求，见 P37；细化在线监测的要求，见 P63；细化导热油等储存、添加更换方式和处理处置方式等，见 P51；	
5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补充事故应急池；补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监管要求；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见 P54；补充事故应急池，见 P57；补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监管要求，见 P53	
6	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验收一览表；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防渗、消防、污染防治设施等内容；	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验收一览表，见 P61；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防渗、消防、污染防治设施等内容，见附图 3；	
专家组意见		同意 签名：郑继东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0张装饰板技术改进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装饰板 规模：300000 计量单位：张)			
	项目代码 ¹	2019-410825MA46ACEC4T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500米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26、人造板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2 人造板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焦环审[2017]1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10880	纬度	34.87274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柯立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彬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5MA46ACEC4T		技术负责人	李彪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毋尚德		
	通讯地址	市温县产业集聚区黄河街道盐东村南5		联系电话	13526428886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14	0.000			0.014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000	0.014	0.000	0.000		0.014	0.000		
		氨氮	0.000	0.003	0.000	0.000		0.003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3200.000	2400.000			15600.000	2400.000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408	0.852	0.000			0.852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257	1.260	0.427			1.687	0.427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